| 類別 内組 丁組 丁組 丁組 万銀 万銀 万35 万35 万分 別 一般生 一种混乱 一种混乱 | | 折 別 |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班 |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班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|
|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:1 備取:2 正取:6 備取:3 報名資格 報考本組者不得為都市計劃、地政、農村規劃建築、營建工程、空間設計、景觀及園藝等科學系之畢業(含應屆)生。 事試 一、英文(B) 二、環境規劃與設計理論 三、環境規劃與設計理論 三、現境規劃與設計理論 三、地景建築設計 一、英文(B) 二、環境規劃與設計理論 三、初等環境設計 三、地景建築設計 一、英文(B) 日期:3月13日(三)下午。 世點:校總區工學院綜合大樓 313 室。 日期:3月13日(三)下午。 地點:校總區工學院綜合大樓 313 室。 化分 比分 日労 也分 大分 七考試總分 50%。 - 、初等環境設計成績未達 40 分者,不予錄取。 - 、初等環境設計成績未達 40 分者,不予錄了。 本、英文(B)以 100 分命題,惟成績以 50%計算。 二、英文(B)以 100 分命題,惟成績以 50%計算。 | | | | |
| 招生名額 正取:1 備取:2 正取:6 備取: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操文(B) 二、環境規劃與設計理論 三、地景建築設計 一、英文(B) 二、環境規劃與設計理論 三、地景建築設計 一、英文(B) 二、環境規劃與設計理論 三、初等環境設計 一、共文(B) 二、環境規劃與設計理論 三、初等環境設計 一、財 | 所組代碼 | | 534 | 535 |
|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華 | 身分別 | | 一般生 | 一般生 |
| 建築、營建工程、空間設計、景觀及園藝等科學系之畢業(含應屆)生。 (本) | 招生名額 | | 正取:1 備取:2 | 正取:6 備取:3 |
| 考 | | | | 報考本組者不得為都市計劃、地政、農村規劃、 建築、營建工程、空間設計、景觀及園藝等相關 學系之畢業(含應屆)生。 |
| 日 一 一 一 大地県 一 ・ 地県 ・ 大文(B)以 100 分の題,惟成績以 50%計算。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10 名以内者。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10 名以内者。 日期:3 月 13 日(三)下午。 日期:3 月 13 日(三)下午。 地點:校總區工學院綜合大樓 313 室。 地點:校總區工學院綜合大樓 313 室。 化考試總分 50%。 化考試總分 50%。 化考試總分 50%。 化考試總分 50%。 ・ 初等環境設計成績未達 40 分者,不予錄取。 一 、初等環境設計成績未達 40 分者,不予錄取。 二、英文(B)以 100 分命題,惟成績以 50%計算。 二、英文(B)以 100 分命題,惟成績以 50%計算。 二、英文(B)以 100 分命題,惟成績以 50%計算。 10 名以内者。 10 名以内者。 日期:3 月 13 日(三)下午。 地點:校總區工學院綜合大樓 313 室。 地點:校總區工學院綜合大樓 313 室。 上表記總分 50%。 日期:3 月 13 日(三)下午。 地點:校總區工學院綜合大樓 313 室。 上表記總分 50%。 日期:3 月 13 日(三)下午。 地點:校總區工學院綜合大樓 313 室。 上表記總分 50% | 試 考 試 | 科目名稱 | 子 一、英文(B) 三、環境規劃與設計理論 三、地景建築設計 | 二、環境規劃與設計理論 |
| 対點 地點 : 校總區工學院綜合大樓 313 室。 | | | |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10 名以內者。 |
| | | | | |
| 分數 二、英文(B)以 100 分命題,惟成績以 50%計算。 二、英文(B)以 100 分命題,惟成績以 50%計算 | | | | 佔考試總分 50%。 |
| 之 規 定 三、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 三、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 | | | 數 二、英文(B)以 100 分命題,惟成績以 50%計算。 | |
|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| | | | |
| 分鐘,到工綜大樓 315 室城鄉所辦理報到。 三、口試時須準備學習計畫、作品集及大學歷 其他規定 年成績單暨畢業名次證明正本各 1 份。 鐘,到工綜大樓 315 室城鄉所辦理報到。 三、口試時須準備學習計畫、作品集及大學歷 成績單暨畢業名次證明正本各 1 份。 | 其他規定 | | 二、口試當日請依排定的個人口試時間提前 20 分鐘,到工綜大樓 315 室城鄉所辦理報到。 三、口試時須準備學習計畫、作品集及大學歷 年成績單暨畢業名次證明正本各 1 份。 四、學生入學後,所方得視需要規定補修相關 之基礎學科。 五、地景建築設計考試時間為 240 分鐘。 | 二、口試當日請依排定的個人口試時間提前 20 分鐘,到工綜大樓 315 室城鄉所辦理報到。 三、口試時須準備學習計畫、作品集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暨畢業名次證明正本各 1 份。 四、學生入學後,所方得視需要規定補修相關之基礎學科。 五、初等環境設計考試時間為 240 分鐘。 |
|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於第2梯次放榜 | 放榜梯次 | | 於第2梯次放榜 | 於第2梯次放榜 |
| 聯絡電話 (02)33665977 (02)33665977 | 聯絡電話 | | (02)33665977 | (02)33665977 |